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复核〔2024〕1号

纪律处分复核决定书

申请人：深圳科乐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申请人）

申请人不服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于2023年10月16日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3〕29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出纪律处分复核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复核，现已复核终结。

一、纪律处分情况

2023年7月25日，协会向申请人下达《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3〕240号），申请人提出申辩意见。经审理，《决定书》认定申请人存在多项违规事实，具体包括：

一是不配合自律检查。协会现场检查期间，申请人未按要求提供公司银行流水等相关材料，未就检查组提出的核查

问题予以解释说明。此外，在检查组严格按照检查流程向申请人事前通知、事中出具工作文件的前提下，申请人对现场访谈工作进行了阻挠，严重妨碍了自律检查工作的正常开展。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下简称《登记备案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

二是聘用无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私募基金募集工作。根据申请人提供的人员信息表及劳动合同，苏志斌曾为申请人市场部员工，从事私募基金营销相关工作，任职期间苏志斌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该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行为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三是未对投资者进行有效回访。根据申请人提供的交易确认明细表、回访确认书等材料，申请人对“科乐景泰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景泰二号”）两名投资者实施冷静期、回访程序是在投资者缴纳投资款之前进行的，该行为违反了《募集行为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四是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五是登记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根据租赁合同、房租回单及回复邮件，申请人自 2018 年 12 月 21 日起实际办公地址为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道青蓝街 28 号 1 栋 1004 室，与 AMBERS 系统登记办公地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清平路口福德花园大厦 B-3207 不一致，截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公司仍未在 AMBERS 系统变更办公地址。该行为违反了《登记备案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二、申辩意见

申请人向协会提交了复核申请书，请求免除对其作出的纪律处分，具体申辩理由如下：

第一，关于不配合自律检查的违规行为。申请人主张，协会相关检查人员未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自律检查规则》）规定开展现场检查，具体表现在，一是检查前，申请人未收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中所规定的书面立案通知；二是《现场检查通知书》中未写明检查人员的姓名、性别、合法有效证件等内容；三是在检查过程中，申请人未能有效核实现场检查人员的身份，使得申请人在无法确认现场检查人员真实身份的前提下难以继续配合检查工作，以致采取了报警的特别措施，并非申请人无故不配合。《决定书》认定申请人不配合自律检查缺乏事实与规则依据。

第二，《决定书》未列举相关证据清单，处分决定作出过程中未有申请人质证环节，限制了申请人申辩权的行使。

第三，关于聘用无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私募基金募集工作的违规行为。申请人主张苏志斌在公司从事辅助工作岗位，未直接从事募集资金的工作。且在苏志斌入职后，申请人已发现其欺骗公司的行为，在协会开展现场检查之前已将其开除。申请人并不存在聘用无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私募基金募集工作的主观故意。

第四，关于未对投资者进行有效回访的违规行为。申请人主张“景泰二号”的投资者均为其熟悉已久的客户朋友，平日多有往来交流，是因投资者一时疏忽写错日期，实际的冷静期和回访程序是在投资者缴纳投资款项之后进行。经协

会提醒，及时根据要求与两名投资者签订了确认函，协会应当按照《纪律处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第五，关于登记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的违规行为。申请人主张 AMBERS 系统中登记的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清平路口福德花园大厦 B-3207 为之前股东办公地址。由于变更股东发生在疫情期间，难以对地址及时作出变更登记，申请人现已完成了变更地址登记工作。且申请人信息披露中的瑕疵并未造成投资者重大损失，申请人也已对经营管理瑕疵完成了自查自纠和改进，希望通过复核免除对申请人所作的纪律处分。

对于前述申辩理由中的部分内容，申请人在前期纪律处分申辩阶段已提出并充分阐述。

三、复核意见

协会组成复核小组，对相关事实和申辩材料进行复核，有关复核意见如下：

第一，协会《自律检查规则》第九条规定，“检查组进入检查现场五个工作日前，除特殊情况外，应向拟检查对象送达现场检查通知书，通知书内容可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内容、需要提供的文件资料、需要配合的人员等。”本案中，协会检查组已按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程序性要求向申请人履行了必要的告知、出示及说明义务。其一，申请人主张其未收到立案通知书的理由中所援引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已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废止，根据现行有效的《纪律处分办法》，协会在自律检查

过程中不向检查对象发送立案通知书，仅依照《自律检查规则》规定向检查对象送达《现场检查通知书》；其二，协会检查部门于检查前向申请人发送了加盖协会公章并预留经办人员工作电话的《现场检查通知书》及附件材料，并与申请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何沛、合规风控负责人陈璐斯分别电话沟通进场检查事宜，告知需准备的材料清单，申请人方未提出异议，相关通话均有录音佐证。协会检查人员进场后及检查中，向申请人出示了加盖公章的《现场检查通知书》纸质版原件、载有检查组成员姓名的《廉政监督卡》纸质版原件、身份证件原件及协会工作证电子版。申请人在通过拨打协会电话确认邮箱后缀、报警查验协会检查人员身份证件等方式均确认了相关人员身份的情形下，仍不认可协会检查人员所出示证件的真实性、拒绝提供相关材料，阻碍了协会自律检查的有序进行，构成不配合自律检查的行为，因此，申请人的此项申辩意见不能成立。

第二，协会《纪律处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自律管理对象可以在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逾期未按要求提交的，视为放弃申辩权利”，第三十四条规定，“协会作出取消会员资格、撤销登记、取消基金从业资格的纪律处分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可以在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的，协会可以组织法制与自律监察委员会委员组成听证小组进行听证。”本案中，协会向申请人送达的《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3〕

240号）中已列明申请人的全部违规行为，并说明申请人有权利申请举行听证，也可以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事实及理由，申请人在收到《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申请听证，仅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实为其主动放弃申请听证的权利，且协会对申请人所提交的书面申辩意见已进行了充分的核实审理，不存在限制申请人行使申辩权利的情形。因此，申请人主张其申辩权被限制行使的申辩意见不能成立。

第三，协会《募集行为办法》第四条规定，“从事私募基金募集业务的人员应当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包含原基金销售资格），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自律规则，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应当参加后续执业培训。”申请人与苏志斌签订的劳动合同第二条第（一）款约定，苏志斌由申请人聘用担任其市场部门营销岗位工作，申请人前期所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显示，苏志斌担任其客户经理，负责扩展市场相关业务，从事私募基金营销相关工作。而申请人聘任苏志斌时，未对其是否具有基金从业资格进行书面审核，也未要求苏志斌提供从业资格证明文件，仅通过口头询问的方式确认，不符合私募基金管理人在聘用从业人员时应当履行的最低限度的注意义务要求，事实上存在违反《募集行为办法》中关于从事私募基金募集业务的人员应当具有基金从业资格规定的行为。因此，申请人以其无主观过错为由请求减免纪律处分的申辩意见不能成立。

第四，协会《募集行为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基金合同应当约定给投资者设置不少于二十四小时的投资冷静期，募集机构在投资冷静期内不得主动联系投资者。（一）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应当约定，投资冷静期自基金合同签署完毕且投资者交纳认购基金的款项后起算。”本案中，景泰二号两名投资者缴款时间分别为2020年7月20日与2020年7月17日，而《回访确认》《回访确认书》《冷静期确认书》签订时间均为2020年7月5日，缴款时间与相关回访材料签署时间间隔较远，申请人事实上存在未落实冷静期实施及回访程序安排的相关要求的情形，违反了《募集行为办法》关于投资冷静期的规定。申请人主张因投资者笔误致使日期填写错误更证明了其在募集阶段未能审慎勤勉尽到核查、确认的义务。而申请人与相关投资者补签确认函的事实系发生于协会向其下达《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后，并非其事主动纠正。因此，申请人以投资者笔误为由主张减轻或免除其相应责任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五，协会《登记备案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下列登记信息发生变更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协会履行变更手续：（一）名称、经营范围、资本金、注册地址、办公地址等基本信息；（二）股东、合伙人、关联方；（三）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四）中国证监会、协会规定的其他信息。”本案中，实际办公地址自2018年12月21日起即发生变更，截至今年5月，申请人仍未在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中进行变更，事实上违反了《登记备案办法》关于信息报送的时限要求，是否因疫情发生变动不能免除申请人应当及时进行信息变更、填报的相关义务。因此，申请人以受限于疫情未能及时变更股东信息的申辩意见不能成

立。对于申请人所主张的，相关违规行为并未造成投资者重大损失且已对经营管理瑕疵完成整改，应当属于《纪律处分办法》所规定的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协会在前期纪律处分决定作出的过程中对此已充分考虑。

综上，协会对申请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决定书》综合考虑申请人的违规行为、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对申请人采取撤销管理人登记的纪律处分，事实清楚，裁量适度，依据充分，程序正当。

四、复核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复核情况，根据《纪律处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协会决定：维持《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3〕291号）对申请人作出的纪律处分。

